

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DZB-C2024-0037-01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分包名称： 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北片区）

采 购 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南京雨花恒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4-YDZB-C2024-0037-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雨花恒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8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项目（北片区）；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服务项目由服务组织按规定的清单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商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叁拾壹元贰角 /人/小时（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服务人数 245 人为暂定人数，最终根据成交单价、实际服务数量、服务时长等进行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DZB-C2024-0037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执行周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经评估审计合格后，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对于屡次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陈书彦

电话：0255288319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高平霞

电话：139139029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93040154800001793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